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76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林牧平

被告 吳毓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宣判，而被告於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前2日即114年7月27日始入看守所羈押，該次審理期日未能即時詢問被告出庭之意願，本院為使被告有到庭答辯之機會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